

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研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全县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草案) 及相关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管理的组织、指挥、检查、监督、调度、协调和宣传工作；行使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四)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户外停车场等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五) 负责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依法组织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六) 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灯饰、门面招牌、横幅布标设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察乱搭乱盖、乱贴乱画、临街立面容貌、出店经营、乱摆卖、当街洗车、露天夜市、烧烤等整治工作。

(七) 负责占用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有关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 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九) 组织、检查、督办市民投诉的落实。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是攸县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城市管理的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政工股、法制股、项目股、灯饰办、考核督查办、数字指挥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机关本级，本部门无下属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48.3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548.3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19	
三、事业收入	4			20	
四、经营收入	5			2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22	
六、其他收入	7			23	
	8			24	
本年收入合计	9	548.39	本年支出合计	25	548.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		转入事业基金	28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14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0	
	15			31	
总计	16	548.39	总计	32	548.39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部门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8.39	548.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29.99	329.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40	78.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4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8.39	329.99	218.4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9.99	329.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40		78.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4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8.3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	548.39	548.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48.39	本年支出合计	23	548.39	548.3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548.39	合计	28	548.39	548.39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8.39	329.99	218.4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9.99	329.99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4	0.00	78.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4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33.79	30201	办公费	4.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46	30202	印刷费	1.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31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4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			
人员经费合计		273.99	公用经费合计					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购置费	运行费						购置费	运行费							购置费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0	8.5	0	8.5	18.5	26	0	8	0	8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48. 3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全局 180 个临聘人员从 2018 年起购买五险，增加 180 万元。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548. 3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全局 180 个临聘人员从 2018 年起购买五险，增加 18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48. 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8. 39 万元，占总收入 100. 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总计 548. 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 99 万元，占 60. 17%；项目支出 218. 4 万元，占 39. 83%；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8. 3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局 180 个临聘人员从 2018 年起购买五险。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48.3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局 180 个临聘人员从 2018 年起购买五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4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局 180 个临聘人员从 2018 年起购买五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54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 329.99 万元，占 60.17%；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 万元，占 18.2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4 万元，占 14.30%；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 万元，占 7.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1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4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9%。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71万元，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329.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3.99 万元，占 83.0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公用经费 56 万元，占 16.9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决算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反“四风”要求所致。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机关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 万元，占 6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3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工作。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在 97.2%，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0 批次，来宾 1000 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接待省市县相关工作检查、督查、验收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机关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机关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整体绩效目标是：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县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一是三公经费增减率 -7%；二是部门整体支出按进度支出；三是无结转结余资金；四是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公开；五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六是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 0 万元；培训费 3.14 万元，用于开展《株洲市城市管理条例》学习培训，人数约 785 人，主要是《株洲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学习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台，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本单位资产总额 39.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万元 0.01，固定资产万元 39.61。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办公用房为发展中心集中办公。

（五）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在攸县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是攸县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城市管理的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 8 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财务股、政工股、法制股、项目股、灯饰办、考核督查办、数字指挥中心，下属三个副科级和一个股所级事业单位（城管大队、环卫处、市政园林管理处、控违拆违大队）。

（二）机构职责

1、研究和制定全县城市发展和规划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全县城管进规范性文件（草案）及相关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城市综合管理的组织、指挥、检查、监督、调度、协调和宣传工作；行使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行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4、负责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依法组织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5、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灯

饰、门牌招牌、横幅布标设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察乱搭乱盖、乱贴乱画、临街立面容貌、出店经营、乱摆卖、当街洗车、露天夜市、烧烤等整治工作。

6、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三）人员概况

攸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有编制 14 个，其中行政编制 11 个，事业编制 3 个。在职人员总数 20 个，其中行政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 548.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548.39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包括决算编制、绩效目标填报、专项预算提前细化，攸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财政的要求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的相应用款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

（二）执行管理情况

攸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县政府的要求，认真总

结经验，计划司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综合管理情况

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严格执行机关财务规章制度，实行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制度公开，政府采购制度公开公示，并接受群众举报。

（四）整体绩效

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对评价结果及时总结上报，2018年主要取得以下成绩：

1、强化服务宗旨，提升市民幸福指数。一是缓解城区停车压力。为缓解市民反响强烈的城区停车难、行车难等问题，我局结合城区路段的特点，合理利用空坪隙地，科学施划摩托车停车泊位15000个、小车停车泊位3200个。二是及时完成群众报修。将城区各社区的路灯维护纳入城市路灯管理体系，完成群众报修1518次，及时修复率达100%。完成下水道疏通1023处、管道清淤295次。三是主动清理城区垃圾死角。为改善城区人居环境，我们主动将背街小巷、无物管小区、空坪隙地纳入环卫作业范畴。共清理垃圾死角122处，清运各类垃圾近1.5万吨，清运废弃物3840吨。四是尽心办理群众信访投诉。今年，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7件，政协提案19

件，政协微建议 39 件，信访投诉 4 件，县长信箱投诉 238 件，市民电话投诉 57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2、坚持问题导向，改善市容环境秩序。一是大力开展市容秩序整治。实行城市管理全天候巡查管控模式，确保管理无空档、无缝隙，市容状态长效化。扎实开展了占道经营、户外广告、静态交通、夜宵摊市、渣土运输、“牛皮癣”治理等整治行动，市容市貌大为改观。二是全面实施环境卫生治理。我们在加强城区环境卫生日常工作的的同时，主动将管理触角向城市周边延伸，整治城郊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10 余处，清运平整 6102 立方米。三是着力加强违法建设管控。以“零增长、减存量”为工作目标，稳步开展违法建筑的查处、控制、拆除工作。全年共控违 594 处，涉及面积 9.03 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设 887 处，面积 24.8 万平方米（其中历史违建约 15.9 万平方米，新增违建 8.9 万平方米）。

3、夯实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市提质。一是市政设施提质。修复城区路面 8550 多平米，修复人行道 6400 多平米，修复侧边石 2390 多米；完成了城区路灯 LED 改造项目，新增路灯 831 盏。二是绿化设施提质。完成了东城生态公园、四亩湖公园、城南梅园主题公园、林荫停车场等建设项目；重点对迎宾大道、中心大道、攸州公园、灵龟峰公园、新建道路等部位实施了裸露黄土治理及增绿补绿工作，提质改造绿化面积 10 万多平米。城区绿地面积达到 740.56 万平方米，

绿地率达到了 34.19%，绿化覆盖率达到 39.2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09 平方米。三是环卫设施提质。为方便生活垃圾的投放和收集，陆续更换果皮箱 1200 个，新配备侧挂桶 1319 只；修缮和改造老旧公厕 25 座，确保公厕设施齐全、干净卫生；切实落实环保要求，完成了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坊塘坡垃圾生态封场（二期）建设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等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4、注重精细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全面实现市场运作。将城区 409.26 万平米的主次街道、小街小巷清扫保洁权全部实行市场化运作；将生活垃圾处置、“牛皮癣”治理、废弃物清理、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路灯维护等工作全部推向市场，实现公司化运作、社会化管理。二是切实完善考核机制。根据职能，结合《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进一步充实、完善了 29 项城市管理工作、市场化公司考核细则，将每月的考核结果，对内与干部提拔、评先评优挂钩；对外与市场化公司财政拨款和信用记录挂钩。三是强化案件跟踪督办。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和微信工作联系群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即时督办，注重跟踪落实，对于整改不及时、效果不明显的单位或个人，从严进行处罚。今年，共交办各类案件 3422 件，及时完成率达 98.25%。

5、树立人本理念，推进法治城管建设。一是全面梳理城

管系统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城市管理职责范围，确保城市管理不越位、不缺位；二是牢固树立“执法就是为民”理念，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践行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坚持文明、依法、公正、严格、和谐执法，进一步扭转城管负面形象，提升城管影响力。三是通过邀请市局法制科、县法制办、县纪委、检察院、县法院、县委党校、律师顾问等部门老师来局授课，进一步提高城管执法人员法律应用、案卷制作水平，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城管队伍职业道德、思想政治、党风廉政等方面的教育，切实从源头上夯实了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

6、突出真情帮扶，扎实开展精准扶贫。把扶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扶贫工作决策部署，带领全系统党员干部拧紧“精准扶贫”发条，强化担当，落实责任，用实实在在的行动，确保精准扶贫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积极帮助扶贫村发展特色种植业、进行农产品宣传、拓宽农产品销售途径。二是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不断完善扶贫村的道路、桥梁、水利、危房、照明、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三是根据扶贫村和贫困户的切实所需，科学安排项目资金，确保将资金使用到刀刃上，切实做到真脱贫。今年，城管系统克服资金困难，为3个结对帮扶村解决帮扶

资金 60 万余元；送去慰问金 2 万余元，扶贫物资 6 万余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攸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1、是预算内经费支出预算安排不足，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只能调剂其他资金使用；2、其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运行资金需求大，预算无法满足，随着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成本愈来愈高，维持日常各方面城市管理工作的费用逐年增大，影响我局正常的运转；3、人员编制不到位，职工身份解决不了，我局行政编 11 人，事业编 3 人，实际行政人员 5 人，长期从环卫处和城管大队抽调工作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三）改进建议：1、积极与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衔接，调增基本支出的预算安排，满足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及我局业务开展、人员情况需求，逐项做出预算计划，不留缺口，不留空项；2、县编制及人事部门应尽快落实人员编制身份问题，有利于更好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高度重视部门绩效工作，力求全面客观评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绩效情况，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在实践中规范完善制度，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进一步发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职能作用，为我县经济保驾护航，做出更大

贡献。